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提述，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現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執行該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現有細則第87(1)及(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7條取代：

87. 即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須自上次獲推選起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具有管轄權之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輪值告退方式退任。退任董事須在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在決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是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